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补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2014年一季度先后收到浙江省义乌市地方财政部门拨付的品牌标准化（2012年度）战略奖励资金等944,785.00元，现将浪莎内衣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浪莎内衣2014年一季度先后收到义乌市政府拨付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：

1、2012年品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400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。

2、2013年科技进步奖励10,0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3月7日。

3、2013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534,785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。

以上金额合计944,785.00元。

三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浪莎内衣收到各种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属于非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：浪莎内衣2014年一季度获得政府奖励补助资金944,785.00元，计入公司2014年一季度损益，对公司2014年一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（公司收账通知），凭证号：第ZS 443993号；

2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（公司收账通知），凭证号：第ZS 495903号；

3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（公司收账通知），凭证号：第ZS 49437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8日